

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107 年度志工徵募計畫簡章

一、 宗旨

為體驗纖維工藝、推廣生活美學、協助本館各項業務及活動之推動。

二、 徵募對象

1. 年滿 18 歲以上志願參加且具服務熱忱、能依排訂時間到館服務、服務期間至少可達一年以上。
2. 具團隊合作之精神、並可協同完成本館交付之事項者。
3. 願意遵守本館志工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4. 願認同本館志工自治理念及精神者。

三、 徵募程序

1. 報名：
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以網路 (E-mail) 或書面報名 (郵寄郵戳日期為憑)。
2. 面談：
7 月 7 日 (週六)、7 月 8 日 (週日) 上午時段 (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
面談地點為臺中市立圖書館大里分館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 163 號)。
3. 錄取通知：
7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 (實際公告日期若有變動則以本館公告為準)。
4. 講習及實習：
8 月起陸續安排講習訓練課程 (含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10 月至 12 月為志工實習期間 (詳細時間、地點、規則將另行通知)。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下載報名表並填妥後，以下列任一方式寄回：
 - a. 書面郵寄：請寄至 412 台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107 年志工招募報名小組收」。
 - b. 電子信箱：mofia24860069@gmail.com (主旨請標明「107 年志工招募報名表-您的姓名」)
2. 報名表內之各項欄位均請確實填寫及勾選，相片欄位請貼上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一張，以利初步之資格審核。

五、 志工服勤方式

1. 需全程參與講習訓練，方可安排服勤。
2. 服勤時間：

平常日（週二至週五）：每週排定時段，每次服勤三小時。

假日（週六、週日）：每週排定時段，每次服勤三小時。

3. 服勤內容（組別）：

（1）本館展場公共空間（展場服務組）：

- a. 參觀遊客諮詢服務。
- b. 參觀遊客秩序維護。
- c. 協助年長或行動不便者。
- d. 勸止違反參觀須知行為。
- e. 其他協助事項。

（2）導覽服務（導覽組）：

- a. 帶領參觀遊客導覽說明服務。
- b. 其他導覽相關協助事項。

（3）活動協助（活動組）：

- a. 活動期間諮詢及指引服務。
- b. 活動期間於現場協助各項活動進行。

六、 志工福利

1. 由本館提供服勤保險事宜。
2. 核發志願服務時數證明。
3.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依志願服務法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4. 可參加本館舉辦之各種培訓課程（依規定辦理）及志工戶外觀摩活動。

七、 終止服務

1. 基礎訓練講習超過兩小時請假或無故缺課、值勤時期未辦理請假手續三次者，將取消參與志工之權利。
2. 正式值班後持續超過兩週未能參與活動或無故終止服務，須繳回志工識別證，所有相關福利亦同時終止。
3. 不得以本館志工名義對外發言或從事任何有損本館聲譽之行為，違反者除須擔負必要之法律責任外，本館應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或解聘。

八、 注意事項

1. 志工均為無給職，服勤期間並須接受本館考核。
2. 志工服勤時應配帶志工服務證，以茲識別。
3. 志工服務每月最低服務時數或每年合計服務時數需達本館規定之標準，未達年度最低服務時數或服務成效不佳者，次年不核發志工服務證。
4. 為服務特殊族群的需求，以樂意親近特殊族群、或具有手語、特教專業、外語專長、願意學習不同特殊族群的服務之技巧者優先錄用。

5. 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不接受本館勸導、不適任工作或有不當行為者，將取消志工資格，並收回志工服務證。
6. 其他有關事項，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辦理。

九、 各項公告、注意與補充事項均發布於本館網站及粉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

本館地址：412 台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1 號

本館網址：<http://mofia.gov.tw/>

本館電話：04-24860069 轉 9（週二至週五 08:30~16:30）

電子信箱：mofia24860069@gmail.com

十、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